



2025062724836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西湖区金融行业数据协同创新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甲方： 杭州西溪谷建设发展管理委员会

乙方： 浙江蚂蚁密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杭州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甲方：杭州西溪谷建设发展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蚂蚁密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整合双方资源，加强创新要素集成，建立协同创新的长效合作机制，甲乙双方本着科学发展、优势互补、互惠双赢的原则，就西湖区金融行业数据协同创新中心有关事项达成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运营服务

1.1 运营服务服务地点相关信息

- 1) 西湖区金融行业数据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
- 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698 号华泰产业园 12 幢一层西湖区金融行业数据协同创新中心公共数据服务区

1.2 甲方确认，乙方及其合作方为甲方创新中心运营提供如下服务：

- 1) **数据产品加工运营服务：**乙方通过创新中心对企业提供数据产品加工、孵化服务，相关企业每年应至少孵化、产出 3 例数据要素产品。包含但不限于：银行、金融、征信等领域。
- 2) **协同创新中心产业对接服务：**乙方通过将创新中心打造为数据要素行业研讨、经验交流场所，每年应至少接待 2 家可赋能创新中心发展的企业。包含但不限于：银行、金融、征信等领域。
- 3) **协同创新中心活动举办：**乙方应根据创新中心运营要求，每年至少举办线下一场大型活动或三场中小型活动。
- 4) **运营驻场服务：**提供 3 人运营驻场服务，要求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35 周岁以下。乙方正式入驻后，为创新中心提供现场运营支撑。包含 1 名现场接待、展区维护、政府政策等工作运营人员，应熟练使用音视频设备；1 名业务洽谈组织、场景撮合、市场活动等工作运营人员；1 名数据查看、数据加工管理及平台维护等工作运营人员，应熟练使用密态

可信数据空间软件、云桌面等。

- 5) **协同创新中心日常运营**：提供中心日常运营经营工作。做好中心来访接待、会务接待、商业洽谈、展厅布展维护、设备检查报修、运营人员管理培训等日常运营工作，确保中心环境整洁有序，设备正常运行。

2. 技术服务

密态可信数据空间软件服务（SaaS 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密态可信数据空间软件服务，该服务应满足政务网管理和安全要求，应具备密态数据接入管理、密态数据价值评估、密态数据加工研发、密态数据服务应用和可信管理等能力。

2.1 SaaS 服务内容：服务包括平台软件功能及计算资源。

- 1) 平台软件功能符合政务网管理和安全要求，应具备密态数据接入管理、密态数据价值评估、密态数据加工研发、密态数据服务应用和可信管理等能力。
- 2) SaaS 服务计算资源：乙方向甲方提供 SaaS 服务计算资源，用于支持企业在协同创新中心进行数据查看、数据价值验证等工作，计算资源包括 CPU Core 84 个，内存 372GB，存储 1.5TB，支持 100 个数据价值验证计算任务并发。

如合同期间计算资源需要增加，需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所需费用。

如企业有加工数据产品的计算资源需求，企业与乙方另行协商确定所需费用。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事项所必须的资料、费用、工作条件以及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就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而言，创新中心硬件的维修保障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报修。

2.乙方负责本协议项下技术服务所涉软件系统、接口的建设、运行和管理，以及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服务、技术服务内容。

3.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可自行选择合适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4. 双方确认，就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所述技术服务而言，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技术支持：

- 1) 将提供5（工作日）×8（小时）电话咨询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中的问题，热线电话为【400-162-5366】；
- 2) 在线客服平台。在线客服平台提供7*24咨询服务，随时随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相关的问答服务。

5. 甲方仅可将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依法用于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场景下，甲方使用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提供服务。

6.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而言，乙方仅作为中立的技术服务提供方为甲方提供本服务，甲方的原始数据仅留存于甲方的本地终端设备中，乙方不会接触、访问、保存或使用甲方的任何原始数据。甲方通过本服务进行加工、存储、上传、下载、分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处理的数据，均为甲方的数据，甲方完全拥有该等数据。甲方应自行承担甲方的数据的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有用性、安全性等责任。甲方可自行对您的数据进行删除、更改等操作。

7. 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运营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3,900,000 元。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每年含税总计（元）	税率	服务时间	含税总计（元）
西湖区金融行业数据协同创新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密态可信数据空间软件服务（SaaS 服务）	400000	6%	3 年	1200000
	数据产品加工运营服务和协同创新中心产业对接服务	100000	6%	3 年	300000
	协同创新中心活动举办	200000	6%	3 年	600000
	运营驻场服务	450000	6%	3 年	1350000
	协同创新中心日常运营	150000	6%	3 年	450000
备注： 密态可信数据空间软件服务 SaaS 服务开通：乙方为甲方开通软件运营管理员权限账号，甲方可自行开通软件的数据提供方、数据加工方及数据使用方账号并在服务期限内使用服务。					

2.甲方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1,170,000 元；
- 2) 合同期限满 12 个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 1,170,000 元；
- 3) 合同期限满 24 个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 1,170,000 元；
- 4) 合同期限届满，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 390,000 元，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

不承担任何责任。

3.收款及开票信息

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信息：

收款方：浙江蚂蚁密算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57192122511000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杭州西溪谷建设发展管理委员会

税号：11330106084593404W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0 号西溪新座 5 幢 908 室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银行账户：77088100000715-0065

五、品牌保护

1.除经一方书面同意或在合理范围内对于双方合作事项进行真实客观描述外，任何一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不得使用 and/or 恶意篡改另一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及标识、企业名称、字号、简称、标志、用语等，并进行对外宣传或商业活动，亦不得暗示与另一方及其关联公司存在关联或其他关系，不得损害、诋毁另一方及关联公司的商誉。

六、保密条款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在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使用、或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在招投标或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乙方为投标目的而向招标方或采购方合理披露本合同或本项目的存在，以及本合同的概要信息，例如协议首尾页、相对方名称、总金额和项目概况等，不视为违反保密条款。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成果资料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如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成果或者需要修改成果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七、知识产权

1.本合同生效日前双方各自享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应属于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除根据本合同有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使用或转让的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在履行本合同前所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和所有权。背景知识产权指一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就已经存在的或者在独立于本项目之外获得的知识产权。

2.此外，甲方承诺在获得乙方同意前，不会修改、改变、出租、转售或转让乙方或其关联方提供的服务或信息，也不得逆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本服务、本软件的源代码。

八、贸易合规与反贿赂

1.甲乙双方清楚并同意将严格遵守中国有关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双方承诺，不会为了获得商业机会或竞争优势，向对方员工（包括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员工）、受对方员工委托的人员或对对方员工具有影响力的人员（以下简称为“对方员工或其关联人员”）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承诺提供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若约定在本合同履约完毕后或对方员工离职后才给予相关利益，也属于本条约束范围。

2.甲乙双方均认可，本合同项下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可能受中国、美国、或其他国家的进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约束。甲乙双方均不得违反任何适用的出口管制或经济制裁法律，若一方发现本合同项下的交付成果或服务违反进出口管制或经济制裁法律，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数据安全

1.双方应各自保证其采取适当与合理的设备、技术、措施、人员组织形式以保障数据安全，确保数据未经权利人授权不被使用、修改、删除或泄露。如因仅可归咎于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公司、合作方、雇员、顾问、信息处理服务提供者等）引起前述数据安全风险或导致风险事件，另一方无需承担责任，但应尽合理商业努力向过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和配合，以防止风险及损失进一步扩大。若因一方过错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予赔偿。

2.双方应当确保其能够接触、处理数据的雇员、顾问、外包服务提供商、信息处理服务提供者对信息主体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3.双方应当确保其至少建立如下内部组织和内控制度以保证数据安全：

- 1) 应当按照最小必要原则，仅为需要接触数据的人员开通权限，且定期检查并及时修复可能超越权限的系统漏洞，确保该等人员仅能按照权限进行数据处理；
-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明文存储敏感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敏感个人信息、客户资料、财务信息、技术资料、重大决策等）。针对敏感数据的传输，双方均须采取合理的加密技术，传输或接收相应的敏感数据；
- 3) 未经信息主体单独同意或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公开信息主体的信息；
- 4) 应当建立审查跟踪机制以记录被访问、使用、复制、处理的数据及做出这些行为的个人身份、相应行为时间及作出这种处理的原因或用途；以

及

- 5) 双方应确保勤勉、审慎地定期或不定期对信息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并保留相应的检查记录。

十、数据合规

1.甲方对通过本服务上传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的任何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自行承担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或违约情形造成的后果。如数据涉及第三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的，甲方保证（i）已取得相关权利主体的完整授权，允许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在本服务项下使用、分析和处理相关信息，并向甲方提供处理结果，以及（ii）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使用、分析、处理该等信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核实和检查甲方是否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数据合规义务，甲方应对该等核实和检查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无论乙方是否采取了核查和检查措施，以及核查和检查结论如何，均不影响甲方承担上述义务及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需和另一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

- a) 违约方未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而守约方决定解除本合同；
- b)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c) 任何一方被依法受理破产申请或出现解散事由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

除；

- d) 如果由于中国相关法律或者政策原因，乙方无法提供全部或部分本合同下产品的，乙方有权自行酌情判断，终止全部或部分的本合同下产品，并在合理可行情况下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
- e) 其他本合同约定的事由。

4. 本合同的终止不得影响双方在协议终止前所享有的权利和需承担的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造成另一方或其关联方（“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任何间接性、惩戒性的损害及任一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应向该另一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由此引起的费用（如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由违约承担。

2.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就迟延支付部分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协议总价款的 5%，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之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乙方逾期或不按约定交付的，乙方应按迟延交付部分对应价格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超过协议总价款的 5%。

4. 双方确认，乙方就本合同向甲方所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责任总额合计不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款项总额的 50%。且乙方均不对任何间接性、惩戒性的损害，包括任一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

5. 乙方以“现状”和“当前功能”的状态提供本服务，乙方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以保障本服务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但由于可能存在的计算机病毒、网络通讯故障、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因素以及可能发生的不可

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除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外，乙方不对因下述任一情况而导致的损害赔偿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商誉、数据等方面的损失或其他无形损失的损害赔偿（无论乙方是否已被告知该等损害赔偿的可能性）：

- a) 受到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
- b) 可能存在的网络通讯问题/阻塞、乙方及其他方对系统/网络进行检修、停机维护/服务器配置维护、电脑故障、系统不稳定；
- c) 甲方自行操作不当；
- d) 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
- e) 不可抗力原因；
- f) 由于非乙方过错所引起的数据丢失、泄漏等；
- g) 其他非乙方过错、乙方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十三、通知与送达

1.所有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诉求、权利主张、要求以及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根据情况以（1）专人送达；（2）邮资已付的航空邮寄寄送；（3）邮资已付的航空快递寄送；（4）传真发送；或（5）电子邮箱发送。

2.就本条所述的所有通知方式，除非有相反证据证明，应按如下规定被视为已经送达或收到：（1）以专人送达的，以收到为准；（2）以邮寄寄送的，在发出后第五（5）天被视为收到；（3）以快递寄送的，送交有信誉的快递公司后的第二（2）天被视为收到；（4）以传真发送的，在传真发出后的二十四（24）小时并收到相关的电子确认后被视为收到；（5）以电子邮箱发送的，在信息发送至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所在服务器时视为收到。

3.双方的通知送达信息如下所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改变其送达信息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杭州西溪谷建设发展管理委员会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0 号西溪新座 5 幢 908 室

电话：0571-81060587

传真：0571-81060028

电子邮箱：276065496@qq.com

收件人：杜跃萍

浙江蚂蚁密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9 号蚂蚁 A 空间

电话：15000799909

传真：0571-87139656

电子邮箱：heanxun.hax@antgroup.com

收件人：何安珣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如战争、动乱、暴乱、武装冲突、罢工；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策的调整、主管单位行政行为；非人为原因造成的如水灾、火灾、地震；电信运营商系统/线路故障、调整、升级或电力中断/终断；或黑客攻击、病毒入侵或发作、系统或服务器硬件故障等事件。

2.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以使对方的损失减至最低程度。若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能免除责任。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有权要求受事件影响的一方提供证明材料以供核实。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另一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证明材料送达另一方。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官方媒体的书面新闻报道等可以客观反映不可抗力事件情况的书面证明材料。

4.如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十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2.若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双方均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因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各方不能正常履约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他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内容。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西溪谷建设发展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7日

乙方：浙江蚂蚁密算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7日



附件一：

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承诺

本附件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主协议”）的条款签订，为主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同意遵守本附件、上述主协议及条款的规定。

1、个人信息保护倡议

双方均认可，个人信息保护是企业长远稳健发展的基石，在此共识上，双方均同意遵循以下原则，保障用户个人信息权益：

- 1.1 **尊重用户的知情权。**用简明易懂的语言，明确向用户告知采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用途等。未经授权，不采集用户信息。
- 1.2 **尊重用户的控制权。**不强迫用户进行不合理的“一揽子授权”，为用户提供访问、更正、删除其个人信息的途径。
- 1.3 **尊重用户授权，强化自我约束。**严格遵守与用户约定的授权范围，不采集与提供服务无关的信息。
- 1.4 **保障用户的信息安全。**采取充分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并对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第三方进行筛选，防止个人信息泄漏、毁损、丢失。
- 1.5 **保障产品和服务的安全可信。**不在产品和服务中设置隐蔽功能进行用户不知情的操作，发现安全缺陷、漏洞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1.6 **联合抵制黑色产业链。**不采集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坚决杜绝与个人信息黑色产业链的任何交易及往来。
- 1.7 **倡导行业自律。**共同探索可推广、可复制并与国际接轨的个人信息保护最佳实践，带动和帮助行业整体水平提升。
- 1.8 **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履行企业承诺，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社会双方的监督。

2、定义：

- 2.1 **个人信息**指的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 2.2 **处理**指的是对个人信息进行的任何操作或一系列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 2.3 **处理的信息**指的是使用主协议约定服务过程中，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上传、加载、处理的信息。
- 2.4 **生成的信息**指的是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甲方通过服务运算得出的结果数据。
- 2.5 **个人信息处理者**指的是《个人信息保护法》所定义的在个人信息处

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

3、合法合规：

- 3.1 为了履行主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而产生的个人信息处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可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与《网络安全法》。
- 3.2 甲方应当确保处理的信息来源合法，确保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乙方不承担任何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使用未获授权的数据而引发的任何法律后果及责任，且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为免疑义，乙方仅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履行主协议不涉及获取甲方任何原始、中间或结果数据。

4、权利归属：

- 4.1 处理的信息控制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及责任义务，均由甲方享有、承担。

5、安全保障：

- 5.1 **安保措施：**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如：《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35273—2020》），采取技术手段与管理措施，确保用户信息得到充分的安全保障，避免违规信息处理。
- 5.2 **访问限制：**双方应当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仅限为了合法目的而必须获取用户信息的人员方可获得访问权限。

6、信息的使用

在业务合作所涉的技术服务中，

- 6.1 乙方仅提供技术服务，乙方并不接触或存储甲方的任何原始、中间和结果数据。
- 6.2 除主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会也无法对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数据进行任何查询、使用及披露，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在国家机关依法查询或调阅前述数据时，乙方具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要求提供配合的义务；
 - (2) 本附件及/或其他具体的产品/服务协议另有约定；及
 - (3)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
- 6.3 为了保护用户合法权益，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之前，必须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确保符合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要求。

7、信息的披露：

- 7.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和相关标准进行安全评估，并符合其要求。

8、信息的留存与删除

- 8.1 个人信息的留存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9、数据违规事件通知

- 9.1 如一方在处理个人信息过程中无法提供足够的安全保护水平或发生了安全事件，应及时向另一方反馈。当知晓或怀疑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知晓一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应急及补救措施，并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 (1) 任何违反本附件条款的情形；
- (2) 任何对协议一方可能产生损失或损害的情况，尤其是未经同意或意外发生的信息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访问、收集、存储、使用、披露、复制、更改、销毁、删除等；
- (3) 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适用法律法规要求而应当向监管机构进行申报或者向受到影响的信息主体进行披露的情形。

10、 审计及检查

针对处理的信息的处理情况，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合理的审计要求。

- 10.1 乙方有权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例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上述审计或检查，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 (1) 甲方应当配合提供涉及处理的信息处理的设施、设备、系统、政策或流程等；
- (2) 甲方应当配合开放相关工作场所，并安排相关人员接受访谈；
- (3) 基于审计和/或检查得出的要求，对涉及处理的信息处理的设施、设备、系统、政策或流程等进行修正或改善。

- 10.2 乙方提出审计或检查要求之前，应当给予甲方合理的提前通知期。同时，审计或检查应当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且不应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营或合法权益。

- 10.3 若上述审计或检查并未发现任何涉及个人信息隐私保护的重大缺陷，则审计/检查提出方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反之，甲方应当承担相关费用以及后续产生的修正、改善费用。

11、 配合监管检查

- 11.1 监管机构可能根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对协议一方提出检查要求，在此

过程中，协议一方可能需要协议另一方提供必要的协助。若因协议一方怠于协助，或因协议一方或协议一方人员的违法或违约行为导致协议另一方受到监管罚款或蒙受其他相关损失，违约/违法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